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 元/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同力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75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50 万股，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

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股票 数量(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个月
2	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6个月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6个月
4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6个月
合计		758.00	750.00	-

安信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发行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2月22日)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807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7,50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見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和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15%。根据前述议案，截至2021年3月2日日终，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暨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超额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配售数量与初始发行量5,000万股保持一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海波


徐荣健



获授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